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8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5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4,926.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重庆金美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5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101,000.00	50,000.00	38,576.00	11,424.00
	桂林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重庆市金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5,000.00	35,000.00	5,000.00	30,000.00
	宜兴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1,000.00	400.00	400.00	-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12,000.00	12,000.00	600.00	11,400.00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60,000.00
	绍兴柯桥聚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26,052.00	350.70	350.70	-
合计			325,052.00	217,750.70	104,926.70	112,824.00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金科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81.47%	25,800.00	45,000.00	1.83%	否
2		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58.72%	58,500.00	75,000.00	3.05%	否
3		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3%	100.46%	131,400.00	41,000.00	1.67%	否
4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17%	-	32,000.00	1.30%	否
5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新公司	-	47,000.00	1.91%	否
合计					215,700.00	240,000.00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路 1666 号 29 幢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重庆听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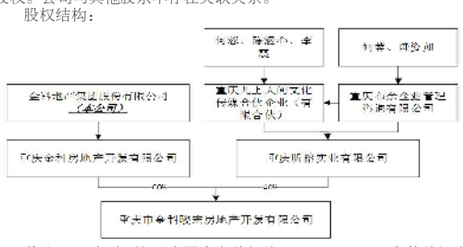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2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69.52 万元，净资产为 19,652.9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9 万元，利润总额-462.69 万元，净利润-347.0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198.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887.24 万元，净资产为 19,311.4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9 万元，利润总额-387.7 万元，净利润-341.4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国泰路 22 号附 14 号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重庆市顺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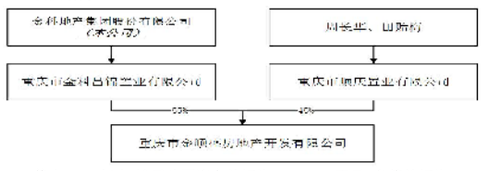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59,70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22.44 万元，净资产为 54,384.6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47.75 万元，净利润-615.33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2,90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368.44 万元，净资产为 108,534.2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6 万元，利润总额-1,247.28 万元，净利润-850.45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龙奥国际广场 2 号楼 1503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5,008.57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83%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泰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0.082%、0.070%、0.018%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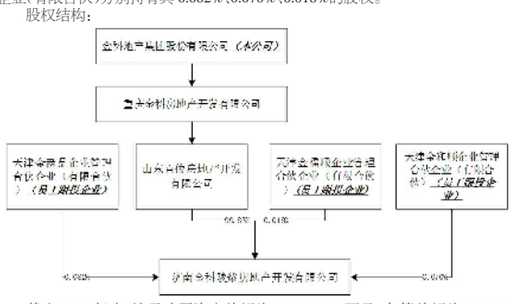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764.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892.96 万元，净资产为-1,128.1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 万元，利润总额-1,458.09 万元，净利润-1,098.5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8,63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032.39 万元，净资产为-2,402.1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4 万元，利润总额-1,847.90 万元，净利润-1,114.52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射阳县县城奥体新城 16 号楼 111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系 2019 年 7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67,39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508.53 万元，净资产为-113.0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0.53 万元，净利润-113.0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邮政花园 B 幢 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权益。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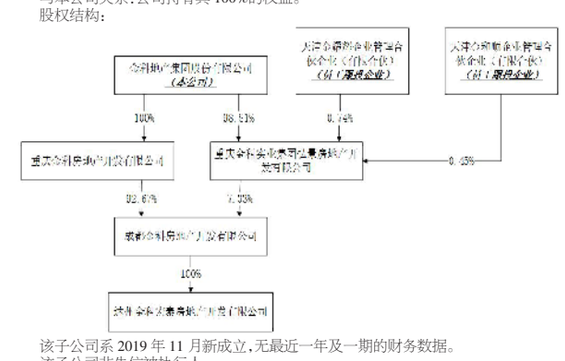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 2019 年 11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1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4,614.05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99,398.98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8,614,013.0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60%，占总资产的 37.3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化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泰）应急罚[2020]1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第四工作组在锦汇化工现场检查发现：锦汇化工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锦汇化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锦汇化工在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专家指出问题后，立即成立了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小组，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的要求，重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了《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现制度已经审核、批准并予实施，锦汇化工并已组织各车间及部门对评估制度进行了专项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锦汇化工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罚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汇化工经营情况正常。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72,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 号）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3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 45,072,600 股，详细名单见“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5,0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69%，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立普、关奇汉、谢卫华（曾任职董事）、谢力、唐全荣、李学康、欧阳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黄晓虹、Huang Xiaodong、金灿、张良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72,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3.1944%	6,900,000	0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	1,1760,000	0
3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6667%	3,600,000	0
4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1111%	2,400,000	0
5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1111%	2,400,000	0
6	金灿	3,600,000	1.6667%	3,600,000	0
7	唐全荣	5,299,200	2.4533%	5,299,200	0
8	王立普	2,760,000	1.2778%	2,760,000	0
9	谢卫华	2,428,800	1.1244%	2,428,800	0
10	黄晓虹	2,304,600	1.0669%	2,304,600	0
11	Huang Xiaodong	1,380,000	0.6389%	1,380,000	0
12	张良森	180,000	0.0833%	180,000	0
13	欧阳勇	60,000	0.0278%	60,000	0
合计		45,072,600	20.8669%	45,072,60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900,000	-27,060,000	93,84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720,000	-16,632,600	23,087,4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0,000	-1,3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000,000	-45,072,600	116,92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000,000	45,072,600	99,07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00,000	45,072,600	99,072,600
股份总额		216,000,000	0	216,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基金主代码	0071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47 / 007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8 / 1.01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27,167.55 / 717.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716.76 / 71.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60 / 0.073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76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73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20 年 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